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2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鄭玉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因115年2月10日補正狀有修正部分請求項目之金額，故應重新具狀陳報修正後之總額，並詳列計算式並敘明各請求部分所對應的釋明文件，以利本院從速審核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